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蕭旻玲

電話：(04)22289111#54616

電子信箱：minling111@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8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8442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相關數據統計表」1份，請轉知欲申請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學校原則辦理。
- 二、為提供本市所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情形，本局業統計各校相關數據(資料來源：113年9月24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選擇安置意願，另旨揭數據資料亦同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訊網之「最新消息」(<https://spec.tc.edu.tw/>)。
- 三、另因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為浮動數據，倘學生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仍請事先聯繫學校確認。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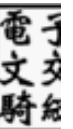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含附件)、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輔導室 收文:113/09/27



1130005063

有附件



(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